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教育局

柳教基〔2021〕25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基础教育自治区级 教学成果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（新区）教育局，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社会事务局，市属学校，局二层机构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基教〔2021〕25号）精神，现就2021年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、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。内容包括课程、教学、评价、资源建设等方面，可以是综合性的，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。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暂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。此前已获基础教育国家级、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，如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无新的重大突破，不再列入申报范围。

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，以及学术团体、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，均可申报。（具

体申报范围有关说明详见附件 1)

二、申报条件

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时代精神，发展素质教育，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。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未来挑战，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、方法和措施，经过实践检验，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，对于实现培养目标、提高教学水平及教育质量效果显著，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，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特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，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，经过不少于 4 年的实践检验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及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，在全国、全区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，经过不少于 4 年的实践检验，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及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显著成效，在全国、全区或者一定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。

二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，经过不少于 2 年的实践检验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及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明显成效，能发挥重要示范作用。实践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，不含研讨、论证时间。本次申报的教学成果实践检验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7 月底。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(试行)》，2021年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设特等、一等、二等3个等级，其中，特等等次不超过10项，一等等次不超过60项，二等等次不超过150项。

三、申报主体

申报主体分单位申报和个人申报。单位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，应体现单位意志，其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、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由单位派人主持，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。个人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，其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、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由申报人主持、直接参加，申报人做出了主要贡献，并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。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。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作为教学成果的申报单位，如确实对该项成果做出重大贡献的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，可以以个人名义申报。

退休人员申报教学成果，必须一直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，至今没有间断，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教学成果由2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，可联合申请，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、跨部门的，应向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。以单位名义申报的，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个（含主持单位）；以个人名义申报的，主要完

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（含主持人）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各县（区）、市属学校推荐名额指标见附件 2，不得超额申报。教科研部门、电教等二层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报。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成果，各学段成果比例应与本地各学段专任教师数占比相当，高中学段、特殊教育可适当放宽。推荐来自同一单位的成果不超过三项。

五、评定程序

（一）择优推荐

1. 学校民主推荐。采取成果持有者（单位或个人）申报、组织推荐的方法进行。推荐前须在本单位网站等将拟推荐名单及有关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再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。

2. 县（区）级考核推荐。县（区）级评审工作机构成立考核组，负责对各学校推荐成果进行遴选。经认真考核后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同时组织填写有关表格、整理申报材料。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将推荐成果材料报市级评审工作机构。

3. 市属学校（单位）由所在单位负责遴选推荐；其他学术团体、社会组织由所在地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受理并择优推荐。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将推荐成果材料报市级评审工作机构。

4. 市教育局成立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组，负责对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成果进行遴选，确定推荐申报成果名单。经公

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将成果材料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评审组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各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，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：

1. 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、推荐的；
2.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附件不齐全的；
3. 不符合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范围、申报条件和时限的；
4. 成果持有者不符合规定的；
5. 实践检验不符合规定的；
6. 纸质材料和网络填报内容存在明显不一致的；
7. 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申报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，需提交《2021 年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、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报告、以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等。成果持有者按照申请表及填报说明（详见附件）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准备，准确填报，确保报送材料完整、真实、规范。

（一）《2021 年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推荐汇总表》（格式见附件 2，书面文本一份，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）

（二）申报成果（每个项目申报单独封装）

1. 《2021 年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申请表》及成果报告（格式见附件 3，书面文本 2 份，PDF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）。

2. 支撑成果的有关材料或复印件（编印目录，统一装订成册，一式 2 份，PDF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）。

3. 支撑成果的有关音像材料。

以上（一）（二）项材料电子版由县（区）级教育局或市属学校统一分类整理，一个项目一个文件夹，装到 U 盘内寄送市教育局基础教科。

七、异议处理

市级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申报成果名单后将在市教育局网站公示 5 日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、实践时间、实践单位和真实性等持有异议，须在公示时间内向市级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（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）提出。单位提出异议的，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通讯地址与电话；个人提出异议的，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，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和电话。评审委员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有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。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，不予受理。对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异议，评审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处理，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具体部门和专人负责本单位成果奖评审工作，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（附件 6）报送市级评审会委员评审组邮箱。

（二）请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市属单位（学校）、二层机构于 6 月 29 日前将推荐申报成果材料报送市级评审会评审

组。

(三) 市级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, 联系人及电话: 莫素涟, 2815945, 邮箱: lzjjk2007@163.com, 地址: 柳州市文惠路 87 号, 邮编: 545001。

附件: 1. 申报范围说明

2. 2021 年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推荐限额分配表

3. 2021 年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推荐汇总表

4. 2021 年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申请表

5. 《2021 年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申请表》填写说明

6. 2021 年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: (网络) 主动公开

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